

# 臺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計畫暨本市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(一) 藉由說故事活動，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。

(二) 透過故事的意涵，深化國語文教育的效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四、承辦單位：永康區龍潭國小

五、比賽地點：永康區龍潭國小(臺南市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)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A 組：6 班(含)以下。

(二) B 組：7-24 班。

(三) C 組：25 班(含)以上。

以上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及特教班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，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校以遴派一名選手參賽為限。

八、題材：由學校自行選訂。

九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

(一) 107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六) 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走位練習，7 時 50 分清場，每位選手練習時間以 30 秒為限。

(二) 107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始報到，8 時 30 分開始比賽。

十、報名及領隊會議日期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**107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**，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>)填寫報名資料；若無法填報者，請填寫附件 1 之報名表，並於上開規定期限內 mail 至教育局社教科劉憶憶(電話：6351762，網電：99653，e-mail：[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)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龍潭國小辦理抽籤，**請各校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**；不克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時間：每名競賽員說故事時間為 3 分鐘至 4 分鐘。

十二、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。
- (二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。
- (三)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。
- (四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- (五)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者獎勵原則：

1. 各組錄取前 6 名（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、第 4 名 3 人、第 5 名 3 人、第 6 名 3 人）。
2. 獲前 6 名之優勝兒童，由本局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3. 各參賽者均可獲得參加獎狀壹幀，以資鼓勵。
4.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，該組錄取前 6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錄取前 3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 2 名。

(二)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1. 獲前 3 名之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由其所屬學校依權責敘獎：第 1 名嘉獎貳次、第 2、3 名者各嘉獎壹次，第 4~6 名者由本局頒發獎狀；國立學校教師，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，第 4~6 名者由本局頒發獎狀；非編制內及私立學校教師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2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為限。

(三) 工作人員獎勵原則：主要辦理人員 2-3 人嘉獎貳次，協助辦理人員 10-12 人嘉獎壹次，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(二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

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- (三) 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於比賽前 1 小時到場報到(9 點以前比賽者，8 點報到即可)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但正式比賽時間仍以現場進行時程為主。競賽日程表俟領隊會議後，另行公告。
- (四) 各競賽員應於預計上臺時間 30 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座，當天唱名 3 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另外，比賽現場不能使用麥克風。
- (五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3 分鐘按 1 次鈴聲（1 短音），4 分鐘按 2 次鈴聲（2 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2 次鈴（2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- (六) 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七) 各組成績公布後，隨即於龍潭國小舉行頒獎，獲獎者務必於當日親自領獎，不另行寄送。
- (八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- (九) 各競賽員**不得**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、照像、攝影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- (十) 參賽選手完成報名後，視同同意將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聯絡窗口：教育局社教科 劉憶憶科員（電話：6351762）  
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永康區龍潭國小 丁女玲主任  
（電話：06-2324313#703、網路電話：317010、傳真：06-2013562）
- (十一) 本次競賽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准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。

## 臺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班級數	班 (班級數含分校, 不含幼兒園及特教班)		
比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 6 班(含)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 7-24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組 25 班以上		
參賽者姓名	中文姓名:		
	英文姓名:		
指導老師姓名	中文姓名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編制內	
	英文姓名:		
承辦人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(O) : 手機 : 網電 :	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- 二、本報名表，係無法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>)填寫報名資料者，始需填寫。請於 107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，將該報名表 mail 至教育局社教科劉憶憶科員(電話：6351762，網電：99653，e-mail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